



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和《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黔正合审字〔2025〕第 034 号）。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习水农商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余祖堰

三、其他信息

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习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于2021年1月11日获得营业证照，于2021年1月27日正式挂牌开业。

注册资本：22400万元

本行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府东路红城天街D1栋

金融许可证证号：E0041S352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7095312473

邮政编码：564600

客服和投诉电话：96688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5户，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3户，为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君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占比9.79%、6.88%、5.40%；担任本行董事或监事的股东2户，为袁可杰、赵福利，分别持股占比0.72%、0.04%。

五、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1	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府东社区府东路红城天街 D1 栋
2	文化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红军街 103 号
3	习鸿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杉王中路 202 号
4	东皇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办事处虹顶社区西城区佳诚花园
5	希望城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办事处娄山南路希望国际城 2-1-5、2-1-6、2-1-7 号门面
6	城关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街道办事处丹霞社区希望路政务服务中心
7	五星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府东社区府东路 429 号
8	民化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民化镇丰坝街上
9	土城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土城镇团结街
10	同民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同民镇长征中路 45 号
11	醒民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醒民镇街上
12	习酒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街上
13	回龙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回龙镇新区
14	回龙支行周家分理处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回龙镇周家村街上
15	隆兴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隆兴镇街上
16	马临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马临街道办事处
17	桑木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桑木镇温泉大道 51 号
18	二郎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二郎镇街上
19	永安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永安镇街上

20	二里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二里镇明兴社区新街组
21	桃林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桃林镇街上
22	官店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官店镇长征路 36 号
23	双龙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双龙乡双龙街上
24	良村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良村镇良村街道长征路 105 号
25	温水支行文昌路分理处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文昌路
26	温水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星文村长广国际广场（2 号楼）2-1-1
27	仙源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仙源镇街道居富邦大道 186 号
28	大坡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大坡镇街上
29	寨坝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寨坝镇街道居委会新建街
30	坭坝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坭坝乡飞龙大道
31	三岔河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三岔河镇街上
32	程寨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程寨镇街上

六、信息披露渠道

本行官方网站：www.gznxbank.com

第二章 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基本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2024 年末，存款余额 126.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 亿元，

增幅 8.83%；贷款余额 104.15 亿元，增加 5.82 亿元、增幅 5.92%；不良贷款余额 2.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5%，较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

（二）坚持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发展

一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本行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等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专项督查问题整改，举办党务暨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得到人民网、人民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等主流媒体先后 7 次对本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进行权威报道。**二是**全力抓好支部党建工作。完成 5 个党支部换届，马临支行联合党支部“四强”党支部创建案例在全省农信推广；充分运用“双基联动”机制，采取“农商银行+政府部门”“农商银行+小微企业”等合作模式，通过党建联建的方式促进业务发展。**三是**多措并举建好人才队伍。召开 2 次人才工作专题会、1 次人才工作座谈会，推荐 17 名员工进入优秀人才库（其中 1 名为省联社拔尖人才），推荐 1 名高管、8 名中干进入优秀干部库；提拔 1 名中层正职，竞争性选拔 10 名中层副职，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实现党员全覆盖，2 名高管得到省联社党委的进一步使用；对 231 名员工聘任了专业职级，新聘任 12 名经济师、1 名会计师、2 名审计师、1 名助理经济师、2 名助理会计师；组织支行长开展业务大比武，组织全行开展各类竞技活动，提升职工业务技能。

（三）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实体经济

一是持续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整村信息更新工作，年度新增授信农户 1.71 万户、调整授信额度 1.1 万户，授信金额增加 16.51 亿元，持续巩固农村信用工程基础；开展信用单位创建，制定“易贷通-商圈贷”贷款产品，有效推进城市信用工程发展。**二是**持续推进外出创业就业人员金融服务。围绕“四能”工作要求，制定专项金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金融服务年度行动方案，对外出务工人员授信 7 万余人，授信面较年初提升 7.14%。**三是**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围绕“有机高粱+”“生态畜牧+”等特色产业，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持续推广“羊链贷”“肉牛贷”“生猪贷”等特色产品，加大绿色普惠信贷投放，持续推进种、养殖农户建档评级授信工作，做好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绿色普惠信贷贷款余额 13.39 亿元，占比 12.86%。**四是**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通过简化办贷程序、优化办贷流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6.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 亿元，增速 12.0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1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7 亿元，增速 19.8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3.92 个百分点。

（四）专注支农支小，助力乡村振兴

习水农商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支持地方特色产

业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做好农户信贷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农户贷款余额 57.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7 亿元，农户贷款户数 5.27 万户、较年初增长 1257 户。**二是**根据习水县产业发展特点，创新推出“羊链贷”“肉牛贷”“生猪贷”等贷款产品，向符合条件的农户、个体经营户、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发放用于麻羊、肉牛、生猪产业发展相关用途的贷款，为全县养殖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信贷金融服务，有效助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三是**提供人才支持。选派 2 名金融干部到程寨乡石门村和醒民镇马蹄村担任第一书记，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金融人才支持和金融服务保障。

（五）考核及获得奖励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荣获全省农信“效益之星”，遵义农信综合评比先进行社一等奖，高质量发展考核位列遵义农信第一位。

二、财务情况

（一）利润情况

2024 年末，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1.8130 亿元，同比减少 0.3894 亿元，减幅 17.68%；实现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增加 0.20 亿元，增幅 15.71%。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计 150.16 亿元，比年年末增加 11.34 亿元，增幅 8.17%；本行负债总计 138.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6 亿元，增幅 7.60%。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 亿元，增幅 15.21%，其中，未分配利润 5.46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3.03 亿元。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0.1344 亿元；预提 2024 年现金股利 0.1277 万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报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同意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三、流动性比例

2024 年末，流动性资产 29.27 亿元，流动性负债 55.33 亿元，流动性比例 52.90%。

四、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监管要求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加
资本充足率	≥10.5%	13.40%	13.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9%	12.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9%	12.54%	
不良贷款率	≤5%	2.11%	1.95%	
流动性比例	≥25%	51.56%	52.90%	
拨备覆盖率	≥150%	307.87%	379.40%	
拨贷比	≥1.5%-2.5%	6.50%	7.4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40.56%	288.49%	
成本收入比	银监标准≤35%	36.98%	31.30%	

资产利润率	$\geq 0.6\%$	0.96%	1.01%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2.87%	13.03%	
杠杆率	$>=4\%$	7.43%	7.71%	

五、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面对上述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为进一步提升信贷资产质量，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前置性风险处置水平，突出不良贷款管理，强化措施落地执行，有效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1. 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并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具体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

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合规风险部作为信用风险防控牵头部门，独立于具体操作和业务经营，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资产风险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充分性、审慎性的分类原则，采用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以评估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正常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信贷资产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本行资产风险分类程序采用初分、复审、审定三步完成。各营业机构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的贷款风险分类小组，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根据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结合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核心定义、基本特征和特别规定进行初分，形成初分意见、并提交合规风险部。合规风险部对提交的初分结果进行复审并认定。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金融资产风

险分类结果的最终审批机构，对合规风险部提交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3. 不良资产总体情况

2024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04.1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5%。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总额 153.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15 亿元，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2.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0.09 亿元，不良资产率 1.33%。

4. 风险集中度情况

2024 年末，本行最大单户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1.03 亿元，占资本净额 9.24%；最大单户贷款余额为 0.46 亿元，占资本净额 4.29%。

5. 逾期贷款情况

2024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6.93 亿元，逾期 60 天（含）以上 3.61 亿元，逾期 90 天（含）以上 1.94 亿元。

6.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保持支农支小的战略定力。坚持“做小、做散、做精”，坚持服务“三农”群体、小微企业、县域经济主体，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入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推动普惠金融全面落地实施。**二是**坚持全流程风控监测。开展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制定工作，并对风险监测覆盖面逐年提升；加大客户风险识别预警，依托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系统，强化风险预警运用与分析，对信贷客户的风险信息化解处置情况

进行跟踪、督促、落实；着重落实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在企业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下，立即启动重大信用风险紧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化解风险。**三是**是坚持控新降旧并重。按月对网点不良贷款控制成效进行考核，将防控新增不良目标细分至管贷客户经理，以常态化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压实贷款管理责任，严防不良贷款新增；积极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通过外部司法程序清收，与内部责任清收相结合，大力压降存量不良贷款。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我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

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及时发现融资缺口，防止过度依赖短期流动性供给，合理确定同业业务期限和“短贷长用”的贷款期限，防止因期限错配引发流动性风险。2024年末，流动性资产29.27亿元，流动性负债55.33亿元，流动性比例52.90%。

（三）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履职情况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

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合规风险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统计部负责全行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稽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2024年,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的制度、程序,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50.76%;净利息收入变动:利率上行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占资本净额比例为-7.18%;利率上行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占资本净额比例为-8.12%。

(四) 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2024年本行未发生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事件,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涉及授信调查未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贷后检查、开立账户手续或程序不完备、违规代理开户等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制度约束,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控操作风险。**一是**及时收集各类风险信息和数据,剖析风险点,为下一步风险防控筑牢根基。**二是**加强违规问责管理,对员工违规行为积分 260.1 分,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员工改善谈话 22 人次。

三是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2024 年共组织全员案件警示教育 2 次、组织开展了信贷、案防、反洗钱、诉讼实务、征信、统计、同业、债券、安全及柜面业务等方面的现场培训 11 次，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五）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本行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其置于关键战略位置，积极实施正向舆论引导策略，全面深化制度建设，多管齐下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质效，防控声誉风险。**一是**明确责任架构，畅通报告流程。为加强舆情管理的组织领导，本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舆情应对领导小组，负责舆情管理日常工作，确保舆情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上报至上级部门，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理根基。全行全力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涵盖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后评价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制定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机制，配套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操作流程，确保在面对突发舆情时能够迅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全面提升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强化审查流程，确保发布规范。通过印发《习水农商银行党委关于印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习水农商银行党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有关事宜的通知》，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程序，明确各党支部宣传委员为网评员，并定期开展声誉风

险排查。2024 年，本行累计编发信息 130 余期，多篇信息被权威媒体转载和播出，其中人民网、人民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等主流媒体对我行服务地方经济所作出的贡献先后进行了 7 次权威报道。**四是**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良性互动关系，共同维护处置各类舆情事件。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定期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对于网络行为实施行为管理和监控，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故。

2024 年，本行各类风险控制有效，未出现安全事故及重大风险与案件情况，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二、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结合监管部门规定，设定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达到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充足要求。**二是在**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三是**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情况：资本充足率为 13.64%，高于监管指标值 3.1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4%，分别高于监管标准 5.04、4.04 个百分点。

三、内控管理

2024 年度，我行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领域建立了有效的组织及较完善的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各项业务及管理的需要，持续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发展势头，各项内部控制情况较好，监管指标持续稳定，符合监管要求，各项管理指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作质量有所提升，全年未发生案件及重大事故，员工满意度及社会形象有所提升。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45 件，较 2023 年增加 22 件。按投诉渠道分：前台业务渠道 43 件，中、后台业务渠道 2 件；按投诉类别分：人民币储蓄 2 件，贷款 25 件，银行卡 17 件，其他 1 件；按投诉原因分：因银行卡限额引起的投诉 15 件，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14 件，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5 件，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3 件，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3 件、因征信逾期引起的投诉 3 件、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 2 件。投诉分布在：温水 8 件、营业部 7 件、二里 5 笔、回龙、隆兴、三岔河各 3 件、大坡、东皇、桃林、五星、希望城各 2 件、程寨、马临、坭坝、双龙、同民、习鸿各 1 件。投诉办结 45 件，办结率 100%，满意度 95.56%。全年无因服务和管理缺陷等引发消费者群体性投诉事件，无因自身原因被监管或省联社作为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的情况。

五、反洗钱

报告期，本行按照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善反洗钱工作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工作需要于 2024 年修订反洗钱制度 11 个，不断完善反洗钱内部规章制度；实行考核机制，积极主动履行法定反洗钱工作义务；制定《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切实履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共计报送大额交易 2 万余份，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份数 227 份，成功报送可疑交易份数 7 份；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监察机关执行刑事查询、冻结、扣划共计 1 千余笔。常态化开展反洗钱知识宣传，采取设立咨询台、进村组、社区、企业、学校发放宣传册页或开设讲座、悬挂标语、采取微信公众号、官网推送宣传内容等形式多样的反洗钱金融知识普及宣传，2024 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5 万余份，接受宣传教育人数 3.5 万余人。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涉刑事查冻扣和较高级以上客户尽调、反洗钱调查、培训宣传等工作，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洗钱风险，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第四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22,400 万股，较上年无变化；

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十大户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4 年习水农商银行十大户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金余额（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1	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3.44	2193.44	9.79%
2	贵州省君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0.44	1540.44	6.88%
3	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9.37	1209.37	5.40%
4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1116.20	1116.20	4.98%
5	习水县习城五交化有限公司	725.12	725.12	3.24%
6	蒋小敏	353.66	353.66	1.58%
7	习水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322.27	322.27	1.44%
8	朱黎	322.27	322.27	1.44%
9	贵州老锄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5.59	225.59	1.01%
10	贵州永恒酒业有限公司	209.47	209.47	0.94%
合计		8217.84	8217.84	36.69%

本行十大户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三、股东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224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 14534.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88%（含职工股 2228.25 万股，占比 9.95%）；法人股 7865.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12%。

四、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本年度无股东股权质押。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24年，本行**一是**修订决策制度。根据新公司法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变更情况，对总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制度适配性。**二是**提升决策能力。本行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为9人，独立董事增加至3人（律师2人，注册会计师1人）、占比达1/3；第二届监事会为6人，首次聘任外部监事2人（律师）、占比达1/3；进一步提升了董、监事会的履职能力。**三是**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科学调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经营层转授权等事宜，修订董、监事选举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管理运转，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选举、更换和罢免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发行或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名，代表股权数 11655.1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52.03%。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15 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规划实施；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发行股份、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

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执行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要求，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审议批准本行占股份总额单笔 5‰（含）至 1%（不含）的股份变更，股份总额单笔超过 1%（含）的股份变更，按照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本行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股权董事 3 人。具体如下：

董事长：余祖堰

独立董事：李妍慧、梁富强、梁峰

职工董事：刘航宇

股权董事：袁可杰、严鑫、黄健苹

2024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并通过提案 61 项，保障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确保各类重大问题得以及时审议。并对审议通过事项对经营层进行提醒、督办，让所通过的决议全部落到实处。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障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

（三）董事简历

余祖堰，男，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行长，绥阳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等职。

李东沁，男，现年 3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历任赤水农信联社葫市信用社负责人、电子银行部经理，赤水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等职。

刘航宇，男，现年 46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董事、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历任习水联社寨坝信用社、温水信用社主任，电子银行部、农村市场部、扶贫事业部经理等职。

李妍慧，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凤冈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贵州佳信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贵州佳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富强，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遵义市律师协会

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遵义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梁峰，现年 3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遵义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贵州牧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可杰，现年 52 岁，现任本行董事、习水县新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习水县新阳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鑫，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董事、贵州省君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健苹，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习水县产投集团综合部部长。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李妍慧履职情况：本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率 100%；本年召开董事会 7 次，亲自参与 7 次，出席率 100%；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4 次；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 4 次；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2 次；在行审查财务年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季度关联交易备案资料等，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26 个工作日，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制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

二。”之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非职工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1 名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总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等共计发表书面意见 9 次（项），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之规定。

独立董事梁富强、梁峰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遵义金融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任职，故 2024 年正式任职期间内本行召开董事会 1 次，两名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并分别对肖秀娟辞去副行长职务、罗成为习水农商银行副行长、刘静为习水农商银行风险总监、习水农商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习水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等 5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

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督本行财务情况；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 6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股权监事 1 人。具体如下：

监事长：张雪春（已于 2024 年 11 月调离我行）

职工监事：吕良伟、黎远付

外部监事：袁小云、辛明建

股权监事：赵福利

2024 年，本行召开监事会 7 次，组织学习了 14 个金融政策及内部规章制度，听取了董事会、经营层相关报告 46 个，审议并通过议案 32 项，保障了监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认真履职监督职责，对本行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职，协助监事会完成各项监督事项。

（三）监事简历

张雪春，男，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长。历任赤水市第四中学、第三中学教师，赤水农信联社片区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省联社稽核审计部副主任科员、二级经理，省联社遵义审计中心现场审计部副主管等职，已于 2024 年 11 月调离本行。

吕良伟，男，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历任习水联社部门经理、联社副主任等职。

黎远付，男，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纪律检查室主任。

袁小云，男，现任本行外部监事，贵州宪张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辛明建，男，现任本行外部监事，贵州中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赵福利，男，现任本行股权监事，贵州宏康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袁小云，2024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本行外部监事，2024年度共投入9个工作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出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监事会3次并参与所有事项决策，列席董事会1次，积极学习金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到相关单位、基层网点开展监督、调研，了解本行的服务及外部反馈情况，调研分析本行存在的各类风险等。

辛明建，2024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本行外部监事，2024年度共投入17个工作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出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监事会3次并参与所有事项决策，列席董事会1次，积极学习金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到相关单位、基层网点开展监督、调研，对本行员工违法行为处理的合法性开展分析调研，参与本行公司治理检查等。

四、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研究拟定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指示意见及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研究拟定本行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发展方针、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拟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控合规制度、行业风险管理制度。拟定本行内设部门和派出机构的设置方案、具体职责。指导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履职，对于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超越权限的行为，及时责令纠

正并提请董事会对责任人予以问责。研究讨论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相关内容。研究讨论数据战略制定、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行 长：李东沁

副行长：贾祥虎

（三）成员简历

李东沁，男，现年 3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历任赤水农信联社葫市信用社负责人、电子银行部经理，赤水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等职。

贾祥虎，男，现年 44 岁，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绥阳农信联社蒲场中街分社负责、大路槽信用社负责人、审计监督部经理、旺草信用社主任，道真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道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五、本行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营业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搭建了“四会一层”架构。

本行总行设立 11 个职能部门（不含营业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

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业务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统计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障部、信息科技部。

本行在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共设 32 个固定营业网点（含营业部），其中：城区 7 个，乡镇 25 个。总行下设 1 个营业部，29 个支行（分别为：东皇支行、五星支行、文化支行、习鸿支行、希望城支行、城关支行、民化支行、土城支行、同民支行、醒民支行、马临支行、隆兴支行、回龙支行、习酒支行、桑木支行、二郎支行、永安支行、二里支行、桃林支行、官店支行、仙源支行、良村支行、程寨支行、三岔河支行、双龙支行、温水支行、大坡支行、寨坝支行、坭坝支行）；设 2 个分理处（回龙支行周家分理处、温水支行文昌路分理处）。

六、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根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对 2024 年度的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自评估。经评估，本行各治理主体能够积极履职，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第六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关联方 322 名，其中：关联法人 13 名，关联自然人 309 名。

（一）关联法人情况。关联法人 13 名。其中，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3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的法人 2 名；董事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 5 名；监事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 1 名。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关联自然人 309 名。其中，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董事 5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监事 6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6 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4 名；本行董事 8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本行监事 5 名；近亲属 226 名；授信业务审查人员 1 名；中层管理人员 38 名。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授信类

1. 一般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有一般关联交易 23 户 44 笔、余额 2114.55 万元，其中，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

的股东 2 户 2 笔、余额 1568 万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董事 3 户 17 笔、余额 88.7 万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户 6 笔、余额 38.3 万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监事 3 户 4 笔、余额 55.64 万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1 户 3 笔、余额 30 万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1 户 2 笔、余额 48.3 万元；近亲属 6 户 6 笔、余额 102.75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 4 户 4 笔、余额 182.86 万元。本季度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4 户 9 笔，发生金额 62.5 万元，季末余额 27.7 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 户 1 笔、余额 2593 万元。具体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贷款 3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9 日到期，目前贷款余额 2593 万元。

（二）存款类

按照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为口径，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有一般关联交易 9 户 37 笔、余额 1210.74 万元，其中，本行董事 1 户 6 笔、余额 60.13 万元；近亲属 7 户 27 笔、余额 1095.60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 1 户 4 笔、余额 55 万元。本季度发生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3 户 8 笔，发生金额 357.56 万元，季末余额 357.56 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无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笔数 24 户 45 笔、余额 4707.55 万元，占资本净额 3.69%，未超过资本净额 50%；最大一户关联交易（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3 万元）占资本净额 2.03%，未超过资本净额 10%，达到监管标准。

第七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未发生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网拍卖方式处置位于习水县城红军路闲置资产 1 宗，成交价 210 万元。

四、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在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本行除股金托管以外，无其他重大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五、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本行原年报审计机构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合同已履行完毕，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七、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设置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薪酬制度制定及监督。2024年度，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薪酬管理进行规范。

2024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合计398.89万元（因尚未完成上述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核定，本报告数为预发数）。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6月，因本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第六次

股东大会选举余祖堰、李东沁、李妍慧、梁富强、梁峰、严鑫、黄健苹、袁可杰、刘航宇 9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祖堰、李东沁为执行董事；李妍慧、梁富强、梁峰为独立董事；严鑫、黄健苹、袁可杰为股权（股东）董事；刘航宇为职工董事。选举余祖堰为董事长，选举李东沁为副董事长。原董事胡珊瑚、王敏、周建、穆伦勇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24 年 6 月，因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张雪春、吕良伟、黎远付、赵福利、袁小云、辛明建 6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雪春、吕良伟、黎远付为职工监事；袁小云、辛明建为外部监事；赵福利为股权（股东）监事。原监事段明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24 年 11 月，根据省联社安排，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张雪春，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肖秀娟调离本行。

2024 年 12 月，本行 2 名中层正职和 1 名中层副职因达任职年限免去管理职务，通过民主推荐新提拔 1 名中层正职管理人员，通过公开竞聘新提拔 10 名中层副职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附件：习水农商银行 2024 年审计报告